



有關 2023-2024 學年申請「學生津貼」事宜

各位家長：

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8 月公布的紓困措施當中，建議在 2019/20 學年為中學日校、小學和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性港幣 2,500 元的學生津貼，以減輕家長在教育支出方面的財政負擔。這項措施已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根據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這項津貼已由 2020/21 學年起恆常化。

學生津貼不設資產審查。所有於申請日在香港提供本地或非本地課程的中學日校、小學和特殊學校（包括公營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英基學校及私立學校）及幼稚園（不論是否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就讀的學生皆可獲得有關津貼。

由 2023/24 學年起，教育局將於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推行學生津貼電子申請，家長可透過電子申請「學生津貼」，以更有效率地辦理申請。為照顧不同家長的需要，除遞交電子申請外，家長仍可選擇經紙本申請表格交回學校辦理，惟每名合資格學生只可透過 (I) 電子或 (II) 紙本其中一種方式遞交一份申請。

(I) 電子申請的相關安排

由 2023/24 學年起，家長／監護人（下稱申請人）可以為就讀於公營學校或直資學校的學生遞交學生津貼電子申請。申請人必須持有具數碼簽署功能的「智方便 +」戶口，經「智方便」應用程式直接登入「學生津貼電子申請」網上服務；或掃描以下二維碼或點擊下方連結登入電子申請平台遞交電子申請。

學生津貼電子申請平台



(連結：<https://stgsesweb.edb.gov.hk/>)

有關登記「智方便」的詳情，申請人請瀏覽專題網站 <https://www.iamsmart.gov.hk>。

申請人須在電子平台細閱「申請須知」。2022/23 學年成功申請學生津貼的申請人為「持續申請人」，「持續申請人」經一次性驗證碼成功核實身份後可獲取預填電子表格，只須核對預填表格上有關學生及申請人的資料，並填寫學生的班別，便可透過數碼簽署遞交電子申請。如有需要，「持續申請人」可修改電子表格上的資料。

若學生是新入學或已轉讀他校，「持續申請人」須在電子表格選取新的日校名稱。新申請人或未能透過電子平台成功核實身份的申請人需填寫空白電子表格。在遞交申請前，申請人須核實所有資料正確，尤其是學校名稱，以免因資料有誤而影響申請進度。

為確保申請人選取的學校名稱正確，請家長填以下學校名稱及學校編號：

學校名稱	學校編號
救世軍卜維廉中學	170585

電子平台將於 2023 年 9 月 14 日上午 6 時正啟用，並於 2023 年 10 月 2 日晚上 11 時 59 分後關閉。有關電子申請程序及如何填寫電子表格，申請人可掃描以下二維碼了解詳情：

申請程序指引



如何填寫電子表格短片



教育局會透過短訊及／或電郵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請的進度及相關事宜，申請人亦可於電子平台查看申請進度及使用其他功能，例如應教育局的要求，於電子平台更新或修改資料，以及上傳補充文件等。

(II) 紙本申請的相關安排

倘若家長未能 / 沒有在 2023 年 10 月 2 日晚上 11 時 59 分前遞交電子申請，學校將於 2023 年 10 月初派發紙本申請表格予合資格學生的家長，並另發家長通告提示個別家長必須於指定日期前將填妥之紙本申請表格交回班主任，以便學校盡快為申請人遞交相關申請予教育局，有關紙本申請詳情，請待容後通知個別家長。

如有查詢，請致電本校校務處 2326 9068，或與教育局學生特別支援組觀塘辦事處聯絡（電郵：stgenquiry@edb.gov.hk；熱線：3850 2000）。

此致

學生家長



救世軍卜維廉中學校長 洪楚英啟

2023 年 9 月 12 日

回 條

本人為_____班_____ ()之家長，已知悉有關 2023-2024 學年申請「學生津貼」事宜，並了解由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2 日可在電子平台自行申請 2023-2024 學年之「學生津貼」。

此覆

救世軍卜維廉中學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